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制度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工作由法规股负责。

二、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进行投诉或举报：

（一）具体的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越权履职，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审批，颁发许可证、执照或延期审批、发证的；

（四）违法进行收费或违反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规定的；

（五）不依法告知听证、复议或者诉讼等救济权利的；

（六）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侵犯或者损害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

（七）行政执法人员未持有或不出示证件，不按法定程序执法或不文明执法，态度蛮横、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投诉举报的其他行为。

三、投诉举报的条件：

（一）属于可以投诉举报的范围；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

（三）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取电话、信函、来人来访等方式投诉举报违法行为。

五、受理投诉举报事项，必须注意对投诉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保密，严禁泄漏投诉举报人的情况。

六、接待投诉举报人或接听电话时，必须做到态度和蔼、耐心细致、言语礼貌，切忌草率、急躁、激化矛盾。

七、接待投诉举报人或接听电话，必须对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所反映的问题认真规范地做好记录，并完整保存。

八、接到投诉举报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符合受理范围的，填写投诉情况登记表，经局领导同意核签后正式受理，并明确具体承办人。

九、负责调查处理的部门和承办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提出调查结果、处理意见及对责任人的责

任追究意见。情况较为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十、举报投诉查实后，对责任人按照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举报人。

十一、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投诉举报处理机关应将投诉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

十二、对于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投诉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并告知其他投诉渠道。

十三、举报箱设置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楼一楼大厅内，举报电话 0739-4221016。

